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3〕1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实施细则》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下发到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推进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切实把握落实《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坚持五个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总原则。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三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四是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五是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6个主要目标和10个发展指标。

6个主要目标。一是党建引领持续强化。二是服务机制持续创新。三是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四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五是人才队伍更加优化。六是信息化应用效果更加明显。

10个发展指标见下表。

运城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72%	8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2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89.5%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6.2%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23.6 平方米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50.6%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19.6%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4.3人	18人	预期性
8	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8.8个	≥10个	预期性
9	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3.4个	≥5个	预期性
10	城市社区工作者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比例	9.95%	≥20%	预期性

二、明确落实《规划》的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十四五”期间，运城市在落实《规划》上抓好六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一）构建一个机制

构建党建引领下城乡社区多元服务机制。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健全驻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长效机制，创新工作载体，丰富服务内容。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

服务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开展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规划》专栏1要求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三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以完善“为民、便民、安民”三项功能和落实“一个专项计划”为主线，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1. 完善城乡社区为民服务功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民政、发展改革等16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实现农村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到位和作用发挥到位，让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托育、养老、助残和困难、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助餐服务、生活照料等日间照料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供销、金融、邮政等各类服务入驻整合，实行“一站式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农村综合服务社在行政村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点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统筹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服务站点，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服务。扩大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新型婚姻家庭文化服务，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倡导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新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社区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配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供销社、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市体育局、市科协、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城乡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以乡（镇）供销社为主体，加快建设乡（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十四五”期间，力争乡（镇）级综合服务社覆盖率达到乡（镇）数的80%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供销社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城乡社区安民服务保障。以综治网格为主，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网格，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建设，依法健全城乡居（村）治保会组织，每个治保会不少于3人，对暂时无法配备辅警的行政村，在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由治保会主任兼任警务助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可能引发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投资受损、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苗头性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发现在早、缓解在小、控制得住、处置得力”，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应急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推动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

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社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积极推进“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计划。按照《规划》专栏2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14项专项行动：一是市、县两级组织部、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固本强基行动；二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行动；三是市、县两级民政局、团委、妇联要积极开展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四是市、县两级残联、乡村振兴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助残服务行动；五是市、县两级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要积极开展社区就业服务行动；六是市、县两级卫健委要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行动；七是市、县两级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行动；八是市、县两级文旅局要积极开展社区文化服务行动；九是市、县两级体育局、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体育服务行动；十是市、县两级科协、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科普服务行动；十一是市、县两级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要积极开展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十二是市、县两级司法局要积极开展法律服务社区行动；十三是市、县两级应急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应急服务行动；十四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

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

(三) 以“一补齐、一优化”和实施“一个专项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 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认真贯彻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家民政部、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 16 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不断完善村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生产生活服务、人居环境服务、警务和法律服务、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依法协助办理政务服务，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实现“十四五”末每百户城市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利用益农信息社等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到 2025 年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推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确保 2025 年实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提升城市社区生活品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4 年，省、市、县每年投入 1000 余万元支持建设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项目，确保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

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社区服务功能布局。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根据社区人口结构，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合理布局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文体等基本公共设施，促进服务功能差异互补、服务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充分利用社区现有综合服务设施，切实提升服务设施运转效率。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各县（市、区）在编制村庄规划时，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在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全市新建 216 处（县级 13 处、乡级 1223 处、村级 81 处）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积极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按照《规划》专栏 3 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三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

板工程。一是市、县（市、区）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二是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要积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三是市、县（市、区）委组织部、住建局、应急局要积极实施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工程。

（四）以“一提高一构筑”和开展“一项试点行动”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 提高城乡社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相关精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建立起上下衔接、规范运行、协调联动的服务网络，推

动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资源共享，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门事项自助办理，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力争 2025 年年底前，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构筑美好数字城乡社区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互联网+社区服务”，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

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 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积极实施“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按照《规划》专栏 4 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三项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一是市、县两级工信局、民政局要积极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二是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应急局要积极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三是市、县两级民政局、商务局、文旅局、交通局要积极推进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五）以“两个加强”和开展“一个专项行动”为支撑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完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和社会工作学历教育，完善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

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补贴的制度，并对参加社工考试人员给予一定补助。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实施“乡村振兴万人计划”，为每个村招聘至少1名30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到村工作，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3年底，努力推动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6人，逐年增长，到2025年底，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培训制度，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采取入职培训、专题调训、定期轮训等方式，通过案例教学、同步课堂、实战实训等载体，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进社区活动，指导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差异化需求。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积极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按照《规划》专栏5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四项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一是市、县两级组织部、民政局要积极开展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二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三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四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对“双百双培双带动”行动进行跟踪指导。

（六）以“一创新”“一深化”“一完善”为推进点，加快城乡社区服务创新

1. 创新社区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各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以指导网办、代办、帮办、现场办等方式承接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健全完善《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工作制度，提供全程代办服务，负责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的受理、分解、交办、督办、反馈、跟踪回访，力争2025年底前全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全覆盖。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

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化社区减负增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和山西省民政厅、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村组强履行职责事项、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出具证明事项、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不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理村级组织机构牌子，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推动部门间证明事项信息共享核查、落实告知承

诺制、建立曝光纠正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兜底衔接、改进服务质量，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持续巩固和拓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城乡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城乡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力争到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三个清单”制度建立工作。厘清基层行政事务，属于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要求社区承担；应由社区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属于社区居民自治的事务，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主权。制定城市社区和村级印章使用范围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基层民主协商。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清廉村居建设和自治强基试点为抓手，不断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到2023年底，制定完成率不少于80%；到2024年底，制定完成率不少于90%；到2025年底完成率实现全覆盖。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合理确定协商主体、拓宽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扩大协商渠道，强化协商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协商成果落实情况，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集思广益，在社区公共环境

卫生、困难群众帮扶方面，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如何支出等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形成村（居）民委员会办事清单或要点，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走深走实，让村（居）民收获全过程民主的主角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依照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细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规划落实。

（二）部门联动，政策支持

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式，加大社区服务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落实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

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完善机制，多方推进

做到“一执行、两建立、一探索、一推进、一加强”。“一执行”，即执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两建立”即一是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二是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管理，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一探索”，即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重点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一推进”，即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社区服务标准。“一加强”，即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指导督导，强化考核

各县（市、区）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坚持试点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社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本文件由市民政局负责解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3年5月30日印发

